​

长春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995年6月2日长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5年8月1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7年9月25日长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4年6月30日长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17日长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23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划　　定

第三章　建设与保护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稳定耕地面积，促进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含蔬菜生产基地），是指根据一定时期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对农产品的需求以及对建设用地的预测而确定的长期不得占用的和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期内不得占用的耕地。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照法定程序划定的区域。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保护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应当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监督等保护工作的统一管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蔬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养护、质量监督、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同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的有关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作为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监督实施。

第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对侵占、破坏基本农田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

第二章　划　　定

​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农业、蔬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需要调整的，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应当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农业资源调查区划为依据，并与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农业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十一条　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实行指标控制。市人民政府编制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时，应当确定基本农田保护的数量指标和布局安排，并逐级分解下达。

第十二条　下列耕地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油、糖和名、特、优、新农产品生产基地；

（二）高产、稳产和有良好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

（三）经过治理改造和正在实施改造计划的中低产田；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蔬菜生产基地；

（五）农业科研、教学、推广的试验示范田和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

（六）农业高新技术园区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

第十三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划分为两级：

（一）生产条件好，熟土层深厚、土壤质地良好、地力上等，产量高和作为蔬菜生产基地保护设施、基础设施好，无污染，长期不得占用的耕地，划为一级基本农田；

（二）生产条件较好，熟土层较厚、地力中等，产量较高和作为蔬菜生产基地保护设施、基础设施较好，规划期内不得占用的耕地，划为二级基本农田。

第十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区定界工作，以乡级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蔬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乡级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土地、农业、蔬菜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组织村、社具体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落实保护面积、保护地块。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标志规格、内容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蔬菜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的技术问题按国家制定的技术规程执行。

第十五条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时，不得擅自改变原承包者的承包经营权。

​

第三章　建设与保护

​

第十六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各级农业、蔬菜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有计划地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进行基本农田建设，推广农业科技，提高耕地质量。

第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除依法缴纳税费外，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用地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按照规定缴纳或者补足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菜田，已缴纳新菜田开发建设基金的，免缴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能源、交通、水利、国防军工等大中型建设项目，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缴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

造地费必须纳入预算内管理，专款专用，列收列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具体使用办法按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和新菜田开发建设基金收取标准：

（一）一级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为该地被征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13~15倍；

（二）二级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为该地被征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10~12倍；

（三）蔬菜生产基地新菜田开发建设基金，市区的为该地被征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15倍，其他为10倍。

第十九条　造地费和新菜田开发建设基金用于下列范围：

（一）新的基本农田的开发建设；

（二）基本农田的规划、划定和保护；

（三）中低产田的改造；

（四）基本农田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五）蔬菜生产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

造地费的使用由市、县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计划、财政等部门负责编制列支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新菜田开发建设基金的使用，由蔬菜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土地、计划、财政等部门提出新菜田开发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新的基本农田开发建设，逐年增加对基本农田资金投入，除造地费和新菜田开发建设基金外，土地出让金不低于10%的比例和耕地占用税均应当用于新的基本农田开发建设和保护。

第二十一条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新菜田开发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城市中远郊建立新蔬菜生产基地。近期将要占用的菜田不再投放新菜田开发建设基金。

第二十二条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其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等基础设施的补偿费由原投资方按投资比例收回，并重新用于基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三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将耕地转为非耕地；

（二）建窑、建坟和非农业生产性建房；

（三）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

（四）擅自倾倒垃圾、堆放固体废弃物；

（五）毁坏水利、水土保持设施和农田防护林，排放对农田有害的污水；

（六）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

已办理审批手续的开发区和其他非农业建设占用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1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继续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无正当理由未组织耕种的，由用地单位缴纳闲置费；1年以上未动工兴建而闲置的，按规定缴纳闲置费，造成荒芜的，收缴荒芜费；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2年未用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承包经营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个人弃耕抛荒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承包经营权。

第二十五条　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兴修水利，增施有机肥料，合理使用化肥和农药。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蔬菜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并组织实施，对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位置、利用类型和地力分等定级登记造册，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同时应当逐步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保护区内耕地地力变化状况报告及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并为农业生产者提供配方施肥等农业科技服务。

第二十七条　实行地力补偿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或者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承包经营权变更时，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地力等级进行评定，并按承包合同规定予以奖惩。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蔬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与评价，并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环境质量与发展趋势的报告。

第二十九条　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兴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基本农田环境保护方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得同级农业、蔬菜行政主管部门对基本农田环境保护方案的同意。基本农田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建设工程验收时，由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农业、蔬菜等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第三十条　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提供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灌溉污水的，必须向同级农业、蔬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告和有关资料，经监测确认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向基本农田施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责任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本农田的范围、面积、地块；

（二）基本农田的等级；

（三）保护措施；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五）奖励与处罚。

农业承包合同应当载明承包农户和专业队（组）对基本农田的保护责任。

第三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上级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下依法负责所在村的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承包经营人是该农田的保护人。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基本农田保护人有开发利用基本农田和制止任何毁坏基本农田行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蔬菜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行为，有权纠正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它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基本农田环境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向当地环境保护、农业、蔬菜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蔬菜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1.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耕地，恢复原种植条件，赔偿损失，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按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按违法所得50%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

（二）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的；

（三）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将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转为非耕地的；

（五）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修建非农业生产性用房或者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严重毁坏种植条件的。

第三十七条　单位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或者闲置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赔，可以处以非法占用款额的3倍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者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个人非法占用的，以贪污论处。

第三十八条　拒绝缴纳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新菜田开发建设基金、基础设施补偿费、闲置费和荒芜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第三十九条　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或者城市垃圾、污泥、污水，造成基本农田污染和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蔬菜、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赔偿经济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罚款。

第四十条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农业、蔬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破坏基本农田水利、水土保持设施、农田防护林的，分别由县级以上水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拒绝、阻碍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基本农田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长春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执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长春市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